

21-3 因占用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之土地及建物，經處理而遭強制遷離者，再以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被告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請訴訟，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尋求賠償之案件數量及取得賠償之比例

年度	取得賠償案件數(1)	確定終局判決案件數(2)	比率(1)/(2)
113	0	0	0%

說明：
本表數據計算公式為：
(前一年度確定案件取得賠償之案件數÷前一年度確定案件總數)*100%

資料來源：國有財產署